附件5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2020年度）

1.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申报表（附件6）；

（二）所属机构在税务机关开具在穗近3年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相关材料；

（三）所属机构在社会保险机构开具的近1年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四）由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所属机构开具的近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项目服务单位相关材料或服务人数（注册用户）清单；

（六）项目概述（市场定位、客户群体、运营策略、投放进度、痛点解决、获得效益等方面）；

（七）所属机构或项目核心成员拥有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重要成果（须与项目相关）；项目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创新建设中并取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相关材料：

1.机构或项目核心成员获国内外与申报项目相关、推动项目发展的主要成果材料，如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部分资料页数较多时，可摘取材料中的首页、关键页、具有申报人名字信息页及有效盖章页；

2.依据项目类别，提供项目在运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获得相关效益的相关材料：技术类项目在应用人力资源服务前沿技术，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在行业内起到标杆作用，带来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关材料；服务类项目为服务企业、服务人才和我市人才高地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相关材料；

3.项目曾获市级以上荣誉的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

（八）其他佐证材料。

注意事项：

1.第（一）至（六）项为必须提交的材料；

2.第（七）至（八）项为可选择提供的材料；

3.申报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其他材料，外文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申报机构应完整提供以上材料，纸质版材料请编写目录、页码；

4.电子文档统一以PDF格式按“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申报项目名称简写）”的方式命名保存，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需保持一致。